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出席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重要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且预计未来 12 个月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使用，《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规模、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工作情况，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订的 2023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是基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情况及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等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崔文革

张伯英

万国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